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國際司法培訓機構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Judicial Training(簡稱：IOJT)
第九屆年會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姓名職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教務組組長柯宜汾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教務組導師吳怡嫻

派赴國家：南非開普敦

出國期間：108 年 9 月 20 日至 108 年 9 月 28 日

報告日期：108 年 12 月 20 日

壹、	前言	3
貳、	行程紀要	4
參、	會議紀要	7
一、	「司法教育準則(馬尼拉宣言):在基礎上發展」(IOJT's Judicial Training Principles: Building on the Foundation)	7
二、	教職人員之發展:司法訓練機構與個別教職人員能力之建立	10
三、	社會環境與司法教育	11
四、	舊角色之革新—澳大利亞司法培訓計畫之演變	13
五、	社群網站與司法人員	15
六、	人工智慧與司法機構	15
七、	法官的專業發展—工具與資源	17
八、	科技對法院訴訟程序之影響—司法能力之發展	18
肆、	與其他與會會員代表互動	20
一、	荷蘭 Utrecht 司法人員培訓和學習中心	20
二、	香港司法學院 (Hong Kong Judicial Institute)	21
伍、	後記	22
陸、	心得與感想	24

壹、 前言

國際司法培訓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Judicial Training, 以下簡稱IOJT)成立於2002年，成立之宗旨，係旨在為會員提供相互學習、分享創新的司法教育方法的機會，並建立強大的參與司法教育人員的人際網絡。截至2017年3月止，共有來自全球75個國家的123個機構參與該組織，我國除本學院外，法官學院亦為其會員。

儘管各個國家屬不同的法系、司法制度各異，但司法專業是具有共同點的，因此需要促進各個司法培訓機構交流資訊、想法交流之必要，故於1997年巴西聖保羅會議中開始提倡建立國際司法培訓機構組織。2002年3月，第一次國際論壇在耶路撒冷召開，國際組織正式建立了司法培訓機構（IOJT）並通過章程。

IOJT每2年定期舉辦一次國際雙年會，討論主要集中在司法培訓和司法指導方法上，本學院於102年7月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後，轉型為具學術性質之法官、檢察官培育搖籃，並職司在職檢察官之教育訓練，且受法務部指定辦理檢察官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轉介及認可等事項。為推展司法官培訓、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本學院以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名稱申請加入IOJT，經該組織批准成為正式會員。

本學院加入 IOJT 之後，曾參與 102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在美國華盛頓特區舉辦第 6 屆雙年會、104 年 11 月 7 至 18 日在巴西雷西非(Recife Pernambuco Brazil)舉辦之 IOJT 第 7 屆雙年會、106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辦之第 8 屆 IOJT 雙年會，本次 108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南非開普敦所舉辦之第 9 屆雙年會，為本學院參與之第 4 次雙年會，此次雙年會主題訂為「司法培訓：司法機構成功轉型之關鍵」，討論議題包含司法培訓所面臨的挑戰、變革之推動、機構職責之思考等

（Judicial Training Challenges, Judicial Training – Agent for Transformation, Judicial Training - Institutional Capacity Considerations）。



貳、 行程紀要

2019 年 9 月 22 日(第 1 天)		
時間	行程內容	
12:00 – 18:00	簽到	
18:00 – 20:00	歡迎晚宴	
2019 年 9 月 23 日 (第 2 天)		
時間	行程內容	
07:00 – 17:00	簽到	
08:00 – 09:30	開幕典禮	
09:30 – 09:45	合影紀念	
09:45 – 10:00	中場休息	
10:00 – 11:00	司法教育準則：在基礎上發展	
11:00 – 11:15	中場休息	
11:15 – 12:30	第一場	法院與法院同仁之領導能力之發展
	第二場	教職人員之發展：司法訓練機構與個別教職人員能力之建立
	第三場	法官在案件管理及執行公平聆訊所扮演之角色
12:30 – 13:30	午餐	
13:30 – 15:00	第一場	創新的教學方法：提升法院效能的司法寫作-烏克蘭經驗、法國的跨領域培訓制度

	第二場	社會環境與司法教育
	第三場	新興地區之法律
15:00 – 15:30	中場休息	
15:30 – 17:00	第一場	管理的角色
	第二場	舊角色之革新—澳大利亞司法培訓計畫之演變
	第三場	恐怖主義之裁決：課程發展模式
2019年9月24日(第3天)		
08:00 – 13:00	報到	
09:00 – 10:30	第一場	司法人員培訓—滿足法官及大眾之需求
	第二場	社群網站與司法人員
	第三場	媒體與法律：公眾對司法機關之誤解與對法院信賴之影響
10:30 – 10:45	中場休息	
10:45 – 12:15	第一場	司法機構外之服務
	第二場	評估與表現
	第三場	科技與判決—巴西法官、社群軟體、電子司法案件之處理
12:15 – 13:30	午餐	
13:30 – 17:00	文化交流之旅	
2019年9月25日(第4天)		
08:00 – 17:00	報到	
09:00 – 10:15	大會會議	
10:15 – 10:45	中場休息	
10:45 – 12:15	第一場	人工智慧與司法機構
	第二場	文化學習：法律新領域與南非司法課程之結合 荷蘭司法機構培養文化學習之經驗與教訓
	第三場	課程發展之觀點：韓國、新加坡、中國司法培訓機構之理論與實踐
12:15 – 13:30	午餐	
13:30 – 15:00	第一場	倫理與司法培訓
	第二場	法官的專業發展—工具與資源
	第三場	司法培訓與性別問題

15:00 – 15:30	中場休息	
15:30 – 17:00	第一場	司法人員之健康狀態
	第二場	司法教育—司法培訓機構之角色
	第三場	科技對司法培訓之影響
18:00 – 22:00	慶祝晚宴	
2019年9月26日(第5天)		
08:00 – 12:00	報到	
09:00 – 10:30	第一場	公眾對司法機構之信心
	第二場	科技對法院訴訟程序之影響—司法能力之發展
	第三場	司法培訓與人權/LGBTQ
10:30 – 10:45	中場休息	
10:45 – 11:45	共同努力實踐法治—為策略性、持續性的司法培訓實踐跨境合作之 伙伴關係	
11:45 – 12:00	閉幕式	
12:00 – 12:30	午餐	



參、 會議紀要

此次雙年會期間，除了最一開始的「司法教育準則：在基礎上發展」是針對2017年所訂立的「司法教育準則」(即IOJT 馬尼拉宣言，下稱馬尼拉宣言)進行討論，及大會最後「為法制進行共同努力——針對持續性、策略性的司法人員培訓進行跨境合作」為與會人員共同參加之全體會議外，均為同時多場進行之專題演講(Session)，參與年會之人員可以依照自己之專業領域、研究議題，擇定相關場次前往參加，本次年會共有27場專題演講，以下就針對數個訪團參與之專題演講進行介紹：

一、「司法教育準則(馬尼拉宣言)：在基礎上發展」(IOJT's Judicial Training Principles: Building on the Foundation)

2017年11月8日，IOJT大會通過了馬尼拉宣言。通過後的兩年，IOJT大會利用此機會分析各地區是否將馬尼拉宣言運用在司法教育課程上，如何運用之，以及該宣言可能給培訓帶來什麼好處？

此次分析討論是由國際部主任兼執行委員會成員、法國國家司法學院Benoît Chamouard先生、南美地區培訓總監兼副總裁、美洲司法研究中心Leonel González Postigo先生、歐洲區司法培訓副主席Wojciech Postulski秘書長進行。

一開始三位講者以互動工具方式，先行瞭解究竟有多少IOJT成員知悉IOJT大會兩年前所通過的通過了馬尼拉宣言，很可惜有高達百分之43之IOJT成員不知悉之，因此在分析「馬尼拉宣言」之運用情形、執行成效前，三位講者再次介紹該宣言之條文。尤其強調其中第8至10條關於培訓內容與方法之，以下為馬尼拉宣言之條文：

原則

1. 司法培訓對確保司法人員之適格性與高標準表現至關重要。司法培訓是司法獨立、法治程序、及保護全體民眾權利之基礎。

組織架構

2. 為確保司法獨立性，司法機關與司法培訓機構應該負責培訓課程之設計、內容、與傳授。
3. 司法之領導人及高階司法人員，應該支持司法培訓。
4. 各會員國應該：
 - (1) 提供適足之經費、資源予負責司法培訓之機構，使其得以達成其目的、目標。
 - (2) 建立體制，確保所有的司法人員均能接受培訓。
5. 任何給予司法培訓之支援，均須在符合此些原則、且與負責培訓之機構協調之下，作最有效之利用。

培訓作為司法角色之一環

6. 參加培訓係所有司法機構成員之權利與責任。每一司法機構成員應有時間參加培訓作為其司法工作之一部分。
7. 所有司法機構之成員應在被任命之前、或被任命時，接受培訓；且應在其整個職業生涯中，定期接受培訓。

培訓內容與方法

8. 有鑑於司法角色之複雜性，司法培訓應該是多種科目的，且應包括法律、非法律智識、技能、社會背景、價值觀與道德等培訓。
9. 培訓應由法官帶領，且主要由接受過培訓之成員來從事培訓教育工作。培訓教育在適當時可以由非法律的專家來進行。
10. 司法培訓應反映專業與成人培訓教育設計之最佳實踐。它應該採用多元、現代之方法。



3 位講者分別講述馬尼拉宣言宣示後兩年後世界各地司法培訓機構之發展情形。

接下來，三位講者開始分析這 2 年間，世界各地司法培訓機構之發展。以南美洲為例，巴西、阿根廷、亞買加、巴拉圭均成立了新的司法培訓機構，持續拓展司法人員培訓之廣度。以歐洲區的發展而言，除了提供司法人員培訓之環境外，歐洲區強化了培訓教育之策略，規劃長遠之教育計畫，以利未來培訓課程得以遵循。最後三位講者設計了相關之互動表格，供各會員代表填載，供 IOJT 得以分析各國針對就「司法教育準則」之達成情形，以加強該準則之傳播與未來之實踐。



訪團與南美地區培訓總監兼副總裁、美洲司法研究中心 Leonel González Postigo 先生、歐洲區司法培訓副主席 Wojciech Postulski 秘書長、法國國家司法學院 Benoît Chamouard 先生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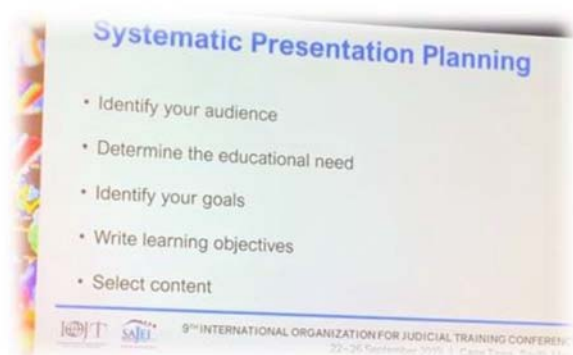
而以本學院而言，本學院之長期班課程，均有法官、檢察官擔任課程召集人，學院內之授課，司法實務課程多由法官、檢察官講授；又本學院深知課程多元化的重要性，專業課程部分內容規劃有金融、醫療、工程、交通安全、食安、環保、刑事鑑識、電腦犯罪、營業秘密、政府採購、國民參審等課程，一般、輔助課程亦有外國語文課程、音樂欣賞、溝通技巧與口語表達等等非法律之課程；另本學院建置有遠端學習、數位課程線上學習系統，提供遠地不克參加研習之司法人員，能利用電腦同步線上學習；但也考量參與遠端學習、線上學習之檢察官難以跟講座、其他參與課程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討論、分享意見，本學院近年來開始在各地地檢署開

設「在地開班」之在職進修課程，由本學院規劃課程，聘任講座、提供經費，由各地檢署提供場地、人力之支援等，讓在臺灣各地的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省去舟車勞頓，更能有效深化課程之研習。因此本學院對於「培訓應由法官帶領」、「司法培訓應該包含各種科目」、「司法培訓應採用多元、現代之方法」等準則，均可謂徹底實踐。

二、教職人員之發展：司法訓練機構與個別教職人員能力之建立

本場次是由美國國家州立法院國家中心法院管理學院之副院長進行 John R. Meeks 報告，報告之子題訂為「教職人員的發展——法官的演講技巧」。本場次報告是從司法教育機構及個人的角度去探討，在維持司法獨立性的前提下，要求司法人員持續地接受司法教育。本報告的目標著重於有效的教師發展計劃的基本組成部分、確定教師和課程參與者的學習需求、面對各式聽眾時所應用的表達方式、提供受培訓幫助及技術支援、為教師提供工具來表達課程等。

司法人員的教育內容，除了要協助司法人員瞭解並精通法學知識外，其他各項能力，例如個人時間之管理、社會環境教育等，也都是司法人員所必須學習的。此外，從事司法教育之教職人員尚須學習現代教育學及學習方法，因此，有效的教學計劃將包含非司法官但對司法體系、角色清楚瞭解的專家在內。



美國國家州立法院國家中心法院管理學院之副院長進行 John R. Meeks 報告法官的演講技巧

負責司法培訓之教職人員的遴選及訓練十分重要，因為並非所有的教職人員都是司法官，且各專業領域的專家未必能勝任教學工作，且基於司法獨立之原則，司法培訓課程之選擇、內容規劃應由司法部門主導。負責司法培訓之教職人員必須注意各專業領域的最新發展、課程聽眾及其等預期的工作成果、培訓機構的目標及課程單元等。為了使他們更加可靠，所有教職人員必須學習現代成人教育的理論和實踐，除了願意指導司法人員外，亦能敞開心胸接受指導，並面對同行之評論，因為這些教職人員必須教導司法人員真正需要及真正想要學習的知識，且必須促進及維護司法培訓機構內課程的完整性。

司法人員培訓機構目前面臨的挑戰，除了資金不足外，尚面臨一些挑戰，例如：司法官在沈重的工作負荷下，很難有時間參訓，且司法審判全區域很大的情況下，很難將司法人員聚集在一起。John R. Meeks 副院長最後提及線上學習工具及遠距學習之運用，將是部分解決此等問題之方式。此外，由於資深法官地位崇高、身份尊貴，如何說服該等法官放下身段、敞開心胸，持續地接受在職進修課程，亦是許多司法訓練機構所面臨之困難。

三、 社會環境與司法教育

本場次由巴西的 Marco Bruno Miranda Clementino 法官進行報告。巴西的疆域廣大、文化多元、貧富差距甚鉅等背景，造成巴西社會中有著極大的不平等。因此巴西的司法教育必須因應複雜的社會環境。報告人以描述、解釋巴西的複雜社會現狀作為開頭，讓與會之聽眾先瞭解巴西各個區域的經濟、社會背景，進而知悉在巴西貧窮的區域中執行審判工作的法官，仍需要遵守國家的政策及保障人民權利，並試圖呈現為了讓巴西的法官有能力面臨複雜的社會環境，巴西的司法人員訓練機構所採取的訓練策略。

巴西有 2.11 億的人口，人口眾多但社會福利制度、社會保障制度、教育制度等品質極差，有百分之 7.4 的人口(約 1600 萬人)，生活在極為貧困的環境之中，而這些貧窮的人，是無力「接近司法」的，意即當司法案件

發生時，這些貧困的人是無法負擔司法訴訟之支出的，例如，貧窮的人權利受侵害時，很難運用司法來主張權利；在受到冤枉時，也很難運用司法來主張自己的清白。而巴西貧窮的區域與富裕的區域有時只是一條街之隔，這意味著一名法官可能面臨一貧如洗的被害人，也可能面臨家財萬貫的被告。然而，在巴西成為法官的人，背景幾乎都相似：都是經過長年的準備，通過艱難的考試，而準備考試期間，均專注於考試之學科，而忽略、遠離外界的人；且巴西的教育體系由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組成，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間教學品質有巨大的差異，不同階層家庭子女受教育機會的不平等，因此能成為法官的人，至少都是出自於上層中產階級的家庭，才有機會從小受私立教育，最後能取得聯邦大學的法學學位，最後才能夠擔任法官。因此，部分巴西的法官甚至連公車都沒有搭過！因此，巴西初任法官之培訓重點，是著重在「協助法官『知民間疾苦』」，培訓的課程包含：前往貧窮之區域，與各地的居民交流，協助準法官知悉該處居民之生活環境、知悉社會各階層、職業的人如農夫、漁民等生活形態等，甚至安排法官參訪安養機構、搭公車等等。除此之外，巴西法官的培訓亦開始包含醫療機構參訪、行政機關參訪、監獄參訪等，期盼他們的法官除了公正外，能學會尊重各階層之國民，以成熟的態度處理案件。這些均是巴西司法人員培訓的重大變革。



巴西 Marco Bruno Miranda Clementino 法官指出巴西的社會現狀及司法教育針對該社會現狀所做的因應

四、 舊角色之革新—澳大利亞司法培訓計畫之演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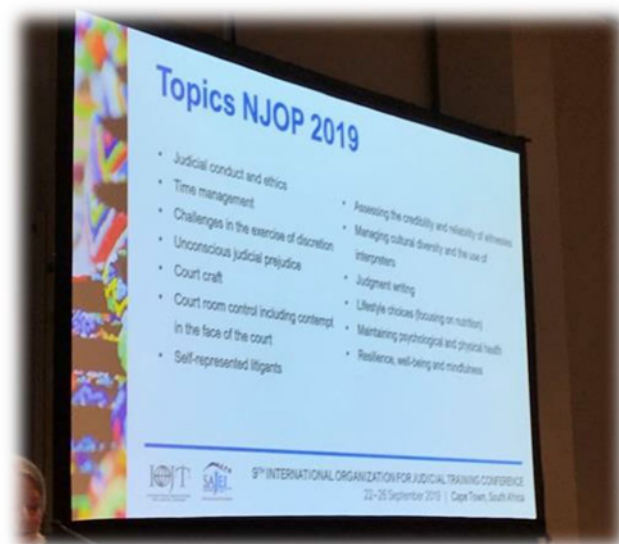
本場次由澳洲首席大法官 Helen Murrell、Glenn Martin 法官、澳洲新南威爾斯法官教育協會理事長 Una Doyle、澳洲國家司法官學院執行長 Lillian Lesueur 一同進行報告。報告中指出，在全球趨勢之影響下，技術、經濟等繼續對司法及法律產生強大影響，而法律專業及司法機構正在經歷重大變革。因此法學教育的方法及傳達方式也面臨著類似的變動，毋庸置疑，司法人員培訓亦會受到該變動之影響。

首先，報告人先簡介 National Judicial Orientation Program（國家司法教育指導方針計畫，下簡稱 NJOP）。在 1994 年，該計畫有下列主題：對法官的之變革—司法社會化、對於無陪審團之民事案件之管理、司法機構—20 年的願景、法庭決策與量刑、證據問題、評估損害賠償、陪審團引導與總結、行為道德、司法指導、高級刑事司法、案件處理、法律平等（含性別及文化意識之平等）。25 年後，即 2019 年，經評估該計畫之發展仍然具有重大意義，效果將極為顯著，提出新主題，例如司法行為與道德、司法官時間管理、自由裁量權的挑戰、降低無意識的司法偏見、法庭之控制（含藐視法庭、）自任訴訟代理人、評估證人的憑信性和可信性、重視文化多樣性並注重法庭通譯人員之使用、注重法官之生活方式、協助法官維持身體健康、保持適應能力、保持正念、維護法官之福利。此外，報告人提到，司法教育必須涵蓋法官在其司法生涯開始時即需要了解之內容，此司法教育主軸，應由司法官引導，但引入各專業領域之學術專家，一同參與司法教育，且此項教育計畫應不斷地改革發展，以完整反應該教育計畫之實踐情形及社會之變遷，但此發展必須具有連續、統一性，並且納入更多女性至此教育計畫中。該指導方針的新主題看似多了許多內容，但方向並無太多的改變，均僅是以上開主題為基礎進行延伸。

接著，報告人指出司法倫理之重要性，並試圖在報告中闡述如何教授司法倫理及一位具有倫理道德之法官具備哪些。首先，司法人員道德與正直之含意，係以尊重，誠實和尊嚴對待人，在法庭和社會中樹立積極的榜樣，並在做決定之前要仔細考慮證據和論據，並維持獨立、公正及公平等。

然報告人最終仍為具體說明教授司法倫理之具體方式。

最後報告人特別指出「健康因素」在國家司法教育指導方針計畫中之變革。在早期之計畫中，並不注重司法人員之福利與心理健康，一直到 1990 年代末至 2000 年代初，司法人員之心理素質才被公認為法律界的重要問題。在工作壓力及工作量日漸增加之情況下，國家司法教育指導方針計畫開始針對司法人員進行身心健康教育。常見造成司法人員心理壓力之原因有：巨大的工作量、具挑戰性的案件及間接承受的創傷、替代性創傷和具有挑戰性的案例、傑出的判決、負面媒體報導、與社會的隔離（此部分應指心理上的隔離）、工作衝突、身體健康問題、案件遭上訴、投訴或陳情、家庭問題、人身安全等。國家司法教育指導方針計畫中認為司法人員之健康與高品質裁判及決定息息相關，因此司法人員之健康已成為最重要之議題，為因應法官承受巨大壓力，該計畫中委由專家精心規劃具有體系的模型課程，例如由合格的營養學家主持之 60 分鐘飲食營養均衡課程、60 分鐘之協助提升法官身體健康或心理健康之課程、60 分鐘提升正向觀念和適應力之課程。並經整體分析，建議法官每天早晨早餐前短途步行，並在每日工作結束時進行瑜珈、皮拉提斯等簡單之鍛鍊，並設計學習網頁，提供關於壓力管理、營養、飲食之相關學習資源。



澳洲國家司法官學院執行長簡介 2019 年國家司法教育指導方針計畫

五、 社群網站與司法人員

本場次由南非自由州首席法官 Cagney John Musi、巴西里約熱內盧法官學院 André Gustavo Corrêa de Andrade 法官、巴西高等國家法院 Og Fernandes 法官進行報告。

隨這近幾十年科技之進步，並隨著通信速度之增長，網際網路提供大量訊息，人們亦透過不同的設備對於網路之使用、依賴均日益增加，人類意見、訊息的交流頻繁度、意見表達自由之重要性，自然均是前所未有。網路的發達讓社交方式更加的多元，社群媒體的廣泛使用導致了新型態的法律問題，包含民事、刑事的問題，涉及的權利義務關係則不僅止於個人，尚包含集體。司法人員自然必須解決這些問題，在此種情況下，司法培訓機構有責任規劃、安排此類培訓課程，以幫助司法人員瞭解新興的法律議題，並處理相關的法律問題。

表達自由與人格權保障間具有微妙之平衡，因此言論表達自由並非毫無限制，在促進對真理的追求時、對於自治極為重要時、檢查政府權力、促進個人自主權利時，言論表達自由均有受限之可能。因此，誹謗性言論、侵犯隱私權之言論、仇恨性言論、假新聞、網絡罷凌，均不受言論自由保障。

社群網站這個領域的複雜，以非僅止於個人、集體之權利義務關係，司法人員對社群網站之使用，已成為司法倫理之新領域，尤其是在司法人員私下使用社群網站發表言論，甚至涉及散佈個案相關訊息，或是不適當或虛假之訊息等情況。規劃、安排此類倫理課程，已是司法培訓機構在適應不斷變遷的環境所應具備之基本功能。

六、 人工智慧與司法機構

本場次由加拿大渥太華大學法學教授兼普林斯頓大學信息技術政策中心會員 Karen Eltis、南非比勒陀利亞大學法學院程序法學系的高級講師

Willem Gravett 博士、南非 Brian Spilg 法官報告。

本演講著重於介紹了人工智慧對司法機構及個人法官的影響，並討論此一議題對於司法帶來的挑戰。Karen Eltis 教授提到在允許法院運用人工智慧所帶來之好處，提高效率並減輕法官負擔之同時，要確保人工智慧之演算法不至於取代人類的決策。人工智慧之發展趨勢，是機器自主學習，能獨立自我訓練，具有決策能力，但此等能力應是用於協助人類擁有更便利的生活，協助人類進行決策，而非取代人類進行決策。亦即，人類必須瞭解人工智慧，並制訂相對支配套措施，而不是害怕遭受機器取代。Willem Gravett 博士則將報告重點放在協助與會會員代表了解人工智能效應之挑戰，其報告指出由於科技未必客觀、中性，因此必須先瞭解人工智慧的黑暗面，例如：科技進步下假新聞傳播更加的迅速、人工智慧監控所延伸的社會控制、中國開發且試行中的社會信用系統、犯罪行為預測、判決結果預測等。目前所面臨的關鍵問題，即是運算法難以透明，導致無法由運算法的法則知悉資訊的來源、其中是否含有導致偏見的資訊。由於「偏見」與「運算法透明」等要素難以解決，導致人們難以理解人工智慧如何得出結論，因此難以評估人工智慧的決策是否有價值，能否做為參考。因此，在發展人工智慧之歷程需著重隱私與自主權之保障、避免歧視、維護正當程序、運算法透明，以及決策過程中的可理解性，如此所得到之結論，才能真正協助提升人類生活品質。



南非比勒陀利亞大學法學院程序法學系高級講師 Willem Gravett 講述國家人工智慧監控及犯罪行為預測

七、法官的專業發展—工具與資源

本場次由新加坡司法官學院院長 Foo Chee Hock、巴西勞工高等法院法官兼國家司法官培訓中心副執行長 Justice Augusto César Leite de Carvalho、國家司法官培訓中心課程協調人 Giovanni Olsson 進行報告。

本演講著重於介紹新科技在司法之應用。主講人新加坡司法官學院 Foo Chee Hock 院長主要是介紹 Virtual Reality (VR) 實境技術用於司法案件之優點，即真正進入一個與司法案件相關之場景（例如犯罪現場），並與該場景內之各項物品進行互動，例如：打開犯罪現場之冰箱、運用 VR 技術進行距離的測量等，也可以使司法人員免去舟車勞頓，即如同親臨現場，感受現場的所有事物，不再需要透過想像來理解陳屍的位置、起火點周邊家具的陳設、物品的擺放方式等等。

目前新加坡已經開始將 VR 技術用在法庭的設施、訴訟系統等，例如凶器的檢視（從各種角度檢視，不再像檢視照片一般，僅是平面、固定角度的觀看）、確定視線的角度及範圍（例如是否被建築物遮蔽等）。VR 技術所建構的場景，在新加坡是以雷射掃描現場的方式建構，雷射掃描的優點是可以捕獲數百萬個數據點，並提供準確的 3D 空間進行永久記錄，事後可以隨時再進行檢視該場景，這種雷射掃描在創建場景之同時會進行數字測量、創造模型等，可提升調查的準確性和可靠性。當此種 VR 技術與錄影畫面證據進行結合時，可以應用的範圍即非常廣泛，例如用於路面上車輛速度的分析時，可以更準確地確認位置，不再需要依賴沿路的標記進行分析；又例如駕駛視線死角之分析、兇殺案犯罪現場之重現與血跡分析、槍枝射擊案件重建的彈道、軌跡分析等，都是新加坡 VR 技術應用在司法案件的實例。但 Foo Chee Hock 院長最後問了大家所謂的「Virtual Reality」真的夠真實了嗎？在 VR 技術廣泛地應用在司法案件之同時，能否運用在司法人員培訓呢？如何協助司法人員熟悉 VR 技術，而提高應用之效能？



新加坡司法官學院 Foo Chee Hock 院長介紹以 VR 實境技術進入犯罪現場

八、 科技對法院訴訟程序之影響—司法能力之發展

本場次是由香港司法學院執行機構特別責任法官潘兆童（Justice Tony Poon）及該學院執行長 Ms. Anna KC Koo 進行報告。

香港司法學院是於 2013 年成立，在之前，司法人員之培訓，是由「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進行。該學院之員工未必具有公務員身份，但均具有法律專業資格，該學院主要之執掌除課程規劃、開設外，尚提供與司法培訓發展相關之研究、出版及計劃等支援。該學院甫成立時，課程著重在判決之寫作、機構參訪、演講，並探討訴訟當事人、脆弱證人（Vulnerable Witnesses - 主要是在形容證人之心理狀態脆弱，無法到庭之情形）、法律議題及司法變革等。從 2015 年以後，該學院開始重視案件管理、司法人員之健康狀況、司法研究等。近兩年來，該學院有諸多課程是關於判決、語言、司法書籍更新、提升培訓課程之需求及培訓結果之評估，並開始引進各項新型態之學習方式，例如數位技能之提升、數位學習、遠距訊問技巧等。

近年來，香港之各級法院致力於數位科技法庭之設置，除了電子卷證系統之建置外，亦建構提示證據之電子技術，例如影音播放之相關設備及

脆弱證人之遠端採證設備等。香港司法機構建構數位科技法庭之目標，係提昇效率，並持續性地有效、符合使用者之期待，並協助法官積極案件管理。因此，在檢視過香港法庭早年使用之電腦軟體、系統如微軟 WORD 2009、法庭辦公室 IT 工具 2001 等，認為不符合上開目標後，香港司法機構開始建構新的電子審理系統、數位卷證系統、電子證據提示及控管系統、電子起訴系統，並為了提升法官工作效率，香港司法機構開發與蘋果 iPad 相容之語音辨識系統。

而香港司法官學院亦為了上述新的系統規劃多種課程，該課程之模式大抵為：先協助司法人員瞭解新系統之優點，提升使用意願，並協助司法人員熟悉該等系統之操作。此外，亦開設小型講座，解答司法人員在使用新系統時所面臨的問題，開設實際演練課程，讓司法人員實際操作電子卷宗。更重要的是，於上開課程之進行時，不斷地提醒參訓司法人員該課程之目標、解釋如何課程目標達成之重要性、並將參訓司法人員所達成之目標反映在評估表內，最後仍須持續觀察、追蹤此等課程對於參訓司法人員之影響、改變，並重新演練。這些均是香港司法學院在因應電子審理系統發展，所規劃之相關課程及運用之授課技巧。



香港司法學院執行長 Ms. Anna KC Koo 報告為因應電子審理系統該學院所設計規劃之訓練課程

肆、 與其他與會會員代表互動

一、 荷蘭 Utrecht 司法人員培訓和學習中心

荷蘭 Utrecht 司法人員培訓和學習中心 (Training and Study Centre for the Judiciary, Utrecht, the Netherlands, 下稱 SSR 司法人員培訓學習中心)

本年度 SSR 司法人員培訓和學習中心所選派之代表，係 Remco van Tooren 副主席。Tooren 副主席之本職是一名檢察官，專門處理有關組織犯罪及人口販運之案件。目前，被借調到 SSR 司法人員培訓學習中心，擔任董事會副主席。這種借調的制度，本學院向檢察署借調檢察官至本學院，擔任行政職之制度類似。



本學院柯宜汾組長與 SSR 司法人員培訓和學習中心 Remco van Tooren 副主席合影

荷蘭之司法官培訓亦與我國現行制度相同，司法官係兼指法官、檢察官，司法官之培訓，由 SSR 司法人員培訓學習中心負責，但早年是採取法官、檢察官合訓的制度，現階段雖仍均由該中心負責，但已經分班受訓，

法官、檢察官各有其培訓課程，分開授課。交流時我們向 Tooren 副主席提及我國在司法官職前培訓課程仍採取合訓的模式，但亦有反對此制度者主張應將法官及檢察官分訓。Tooren 副主席指出雖荷蘭現行制度以改採法官及檢察官分訓，然依照其實際觀察，二者合訓可相互瞭解不同職業之性質，仍有其必要；二者分訓將使法官、檢察官失去共同研習共通課程之機會，亦使參訓人員失去從兩種職業之角度去思考相關連議題之機會，反而導致司法官在面對案件時，思考問題之廣度大大降低。

二、 香港司法學院 (Hong Kong Judicial Institute)

香港司法學院前來與會之代表，係該學院執行機構特別責任法官潘兆童 (Justice Tony Poon) 及該學院的執行長 Ms. Anna KC Koo，較特別的，是該學院執行長是一名律師，並未曾擔任法官或檢察官

香港的律師分兩種，一種是大律師，一種是事務律師。大律師及事務律師是工作性質不同，並非地位上之差異。大律師就是訴訟律師、出庭律師，專做訴訟業務。事務律師處理各類法律業務，負責範圍較廣泛，但其出庭權受到較大的限制。香港法官實行委任制度，大多數的法官都是從大律師中委任。有執業大律師背景和相當經驗的大律師可以寫信給法院或進行申請，表示自己想當法官的意向，法院經綜合考慮後決定是否委任。由於香港的法官是以上述方式進用，擔任法官前並無類似我國司法官之職前培訓之制度，因此近年來香港司法界開始重視法官之在職培訓。而潘兆童法官於 2017 年獲委任負責制定司法培訓策略性計劃和推行司法培訓課程。該學院視各級法院特定之培訓需求、為法官設計符合其個別需要的培訓計劃方案、推廣「司法身心健康」的概念，以及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穩當的研究支援。

會議召開時期正值香港「反送中」抗議運動期間，因此在中場休息時間時，我們難免會向該學院之兩位代表詢問起香港現階段之真實情況，並詢問兩位代表對此事之看法及意見。潘兆童法官提到香港的法官是不對外表達他們的政治立場及對社會事件之個人看法的。因此對於該起抗議運動

事件，兩位代表心中自然有所想法，但基於其等之職業倫理，不應對此起運動具體陳述意見。其實依照我國的檢察官倫理規範、法官倫理規範，我國的司法官對於政治、社會事件亦應如此，然而有越來越多的司法官習慣在 FACEBOOK、INSTAGRAM 上「抒發情緒」，甚至大放厥詞，導致民眾對司法人員觀感不佳，甚至懷疑司法之專業及中立。



訪團與香港司法學院、大陸司法學院代表合影

伍、 後記

本次雙年會會議結束後，由於訪團在南非開普敦尚有半日之時間，因此特別利用此段時間，前往我國駐南非開普敦辦事處拜會。林映佐處長與劉壽軒副組長親切地向訪團介紹南非開普敦之人文地理環境及國情，讓訪團對於南非及開普敦有了更進一步之認識。南非是種族及文化相當多元的國家，擁有超過 5880 萬人口，歐洲移民、印度人及有色人的數量與比例都是非洲國家中最多的。早年因受荷蘭、英國殖民統治，因此雖然白人佔人口之少數，但與人口多數之黑人有著漫長且激烈的種族鬥爭，甚至實行長達將近 50 年的種族隔離政策。種族隔離政策待給南非許多負面之影響，包含失業率高居不下、暴力事件頻傳，進而導致貧富差距加劇，犯罪率、貪污等問題升高，也因為實行種族隔離政策，早期黑人幾乎沒有受教育的權力，更不用說受高等教育。因此當時，南非的大學幾乎全部都是為白人開

設的學校，直至廢除種族隔離制度後，黑人才擁有平等受教育的權利。林處長在訪團拜會期間向訪團說明，其於與南非官員交流時，不斷向南非之官員傳達教育之重要性，唯有平等的受教權，各種族的國民才能享受真正的平等。



訪團拜會我國駐南非開普敦辦事處拜會

開普敦以人口數而言，是南非的第二大城市，為南非立法首都，因此國會及很多政府部門亦座落於該市。開普敦以譽為「上帝的餐桌」的桌山，及印度洋和大西洋交匯點好望角聞名，其有美麗的自然及地理環境，又因其為南非治安最好之城市，因此成為旅遊勝地。我國與南非於1998年斷交，斷交後我國終止了對南非的經濟、建設援助。時隔15年，我國為了犯罪偵辦之需求，於2013年7月24日在「第8屆台斐論壇」會議簽署「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將在犯罪調查盡力合作，包含取得證詞及陳述，提供文件、紀錄及物品，確定關係人所在或確認身分，送達文件，為取得證據目的而執行搜索及扣押請求，在不違反雙方國內法禁止規定的任何形式請求。

經過此次拜會行程，使訪團對南非及我國駐南非開普敦辦事處，有了更深一層之了解，也深深覺得我國外交之特殊處境，但現今國際間跨境犯罪頻傳，我國不可能置身事外，更應持續努力積極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及

合作，建立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機制，以善盡維持國際秩序之責。



訪團與法官學院法官游士琄、胡修辰、我國駐南非開普敦辦事處林映佐處長與劉壽軒副組長進行餐敘

陸、 心得與感想

一、 貧富差距之問題

巴西人口數量約有 2 億 1000 萬人，但其中百分之 1 的人口擁有全國超過百分之 40 之財富，貧富差距極大，造成巴西社會中有著極大的不平等，前述巴西的 Marco Bruno Miranda Clementino 法官所提到，巴西初任法官之培訓重點，是著重在「協助法官『知民間疾苦』」，培訓的課程包含：前往貧窮之區域，與各地的居民交流，協助準法官瞭解社會各階層、職業的人之生活形態等。我國固然沒有像巴西一般有著地域間文化的巨大差異、各階層貧富差距懸殊、司法官家庭及教育背景均相似等問題，但依照主計總處所公布的「107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綜合分析」，收入最高 20% 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209.9 萬元，最低 20% 家庭每戶 34.5 萬元，差距 6.09 倍，貧富差距之狀況並無明顯的改善，再加上通過司法官特考的考生，大多自臺大、政大等法律名校畢業，我國實不可輕忽將來新進司法官集中來自高社經階層家庭、背景越來越接近之問題。倘真如此，亦僅能仿效巴西之作法，從新進司法官培訓做起，協助準司法官們與各階層之人流，瞭解不同的生活形態。

二、 司法官在職進修所面臨之問題。

司法官的工作十分繁重，參與在職進修之同時，其實也某程度地壓縮了處理公務的時間，雖然在各地院、檢，大多有「抵分案」之制度，參與在職進修課程可以因此減少一些新收案件，但為求分案公平性，折抵案件的數量往往無法緩解司法官們參訓時公務累積之速度，因此造成司法官參訓意願不高。本學院有鑑於此，一直致力於教學方法之改善及精進，除了早已建置多年的遠端學習、數位課程線上學習系統外，提供遠地不克參加研習之司法人員，能利用電腦同步線上學習外，近年來，本學院開始在各地開設「在地開班」之在職進修課程，節省檢察官舟車勞頓，提高檢察官接受在職進修之意願。

至於，其他國家的司法培訓機構所面臨的司法官無法敞開心胸參訓之問題，在我國似乎並不明顯。我國資深法官、檢察官縱使地位崇高，但大多仍謙遜有禮，深知學海無涯，唯勤是岸之道理，因此在本學院開辦在職訓練課程時，時常有多名檢察長甚至檢察總長前來參與課程之情形。



訪團與南非最高法院法官 Zukisa Tshiqi、日本司法研修所第一部教官香川徹也、法官學院法官游士珺、胡修辰合影



訪團與南非司法人員教育機構執行長Dr. Gomolemo Moshoeu、法官學院法官游士琄、胡修辰合影



訪團與韓國最高法院司法研修院代表 Eun-Sil Kim 博士等合影



訪團與新加坡司法學院代表新加坡州法官等Mr. Geoffrey Lim等合影



各會員代表大合照

